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一年七月

致：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中化国际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相关事宜进行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化国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交易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及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本次交易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上市公司以支付现金7,596,620,100元的方式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向先正达集团以10,222,134,854元出售其直接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股份，先正达集团以现金支付前述交易对价。资产购买交易与资产出售交易互为前提条件。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扬农集团40.00%股权，为扬农集团的控股股东，同时扬农集团直接持有扬农化工36.17%股份，为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扬农集团79.88%股权，同时扬农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扬农化工股份，扬农化工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先正达集团。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资产出售交易已经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扬农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已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中化国际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已经2021年2月22日召开的中化国际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中化集团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中化国际及扬农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已经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的补充方案已经2021年2月5日召开的先正达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中国化工已经出具《关于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批复》，同意先正达集团实施本次交易；

（4）中通诚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已经中国化工备案。

（三）其他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交易各方的确认，本次交易中资产出售交易所涉及的相关境内外反垄断审查机构或外国投资审查机构或类似机构的审查批准不存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扬农集团交易

（1）2021年7月12日，中化国际购买先正达集团持有的扬农集团39.88%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扬农集团取得了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根据中化国际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化国际已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先正达集团支付资产购买交易价款合计7,596,620,100元。

2.扬农化工交易

(1)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扬农集团持有的扬农化工36.17%的股份已于2021年7月13日过户登记至先正达集团名下。

(2) 根据先正达集团提供的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正达集团已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扬农集团支付资产出售交易价款合计10,222,134,854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款已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实施期间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主要为中化国际、先正达集团、扬农集团签署的《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已生效并正常履行。

（二）本次交易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做出的承诺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各相关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中化国际与先正达集团共同聘请审计机构对扬农集团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金额。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价款已支付，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本次交易尚需办理和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后续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等安排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和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一年 7月13日出具，正本叁份，无副本。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王煜